附件3

**2019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盖章）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南昌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成立于2003年。经《关于南昌市困难职工中心更名的批复》（洪编办发〔2011〕88号），正式更名为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为市总工会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执行市总工会业务部门委托的各类服务项目；做好“12351”职工维权热线的受理和处理工作，重大舆情及时上报市总工会有关部门；为全市职工受理困难职工救助、就业指导、普惠（普惠卡）服务、劳动关系协调（信访接待、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和宣传）、工会组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女职工服务、农民工服务、劳动模范管理、职工互助保障等窗口服务。

**2、组织架构及人员**

根据南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南昌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批复》（洪编发[2003]21号），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救助科2个职能部室。编制部门核定2018年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为22名。2019年底实有在职人员14人。

按照2012年11月29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通知，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根据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制度汇编》，并组织实施。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行办法，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3、资产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

**4、上下级机制**

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是南昌市总工会领导下的为职工提供帮扶维权服务的常设机构，受南昌市总工会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配合市总相关部门做好夏送清凉、冬送温暖工作；完成各窗口的业务办理。

**2、工作任务**

（1）做好2019年“情系职工、夏送清凉、文明创建、美丽南昌”活动，拨付各级工会“送清凉”慰问金。

（2）设置12351职工维权热线、法律援助窗口、“三师一室”、劳动争议调解室、法律援助中心做好各类群众工作。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拨付各级工会“送清凉”慰问金总计70万元。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建章立制。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实际，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

3、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跟踪监控机制。

4、认真组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近几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评价流程。

5、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为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本单位将从以下方面进行研究：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依据，优化资源配置；二是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数96.63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数96.63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支出预算数96.63万元，均为基本支出；支出决算数96.63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2、工作完成情况**

（1）由市总职工服务中心下拨进贤县总工会、安义县总工会、东湖区总工会、西湖区总工会、青云谱区总工会、青山湖区总工会、湾里区总工会、新建区总工会、高新区工会工委、经开区工会工委“送清凉”慰问款各2.5万元；下拨南昌县总工会（含小蓝开发区）“送清凉”慰问款4万元；下拨红谷滩新区工会工委“送清凉”慰问款3.5万元，拨付上述各县区“送清凉”慰问款合计32.5万元。

（2）由市总职工服务中心下拨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送清凉”慰问款各2万元；下拨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送清凉”慰问款1.5万元；下拨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工会、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印钞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市环境卫生工程服务公司工会、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工会、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工会、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八一电缆有限公司工会、南昌市城投公司工会、南昌滕王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中建三局江西分公司、中建五局总承包公司江西分公司“送清凉”慰问款各1万元。拨付上述企业“送清凉”慰问款合计26.5万元。

（3）由市总职工服务中心下拨南昌市工人文化宫工会4万元，下拨市教科文卫体工会2.5万元；下拨市直机关工会工委4.5万元。拨付上述单位“送清凉”慰问款合计11万元。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评价方法、工作程序**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26号）文件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财务部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科室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科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绩效评价小组。组织问卷调查，分别组织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对我所履行职能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投入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7个二级指标。

**1、预算编审管理情况分析（5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绩效目标管理等三个三级指标。针对三级指标的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

单位预算编制资料齐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编报数据准确。预算编制完整，得1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2分）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无错误。预算编制准确，得2分。

（3）绩效目标管理（2分）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绩效目标管理较好，得2分。

**2、预算执行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完成率、支付进度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四个三级指标。针对三级指标的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预算完成率（2分）

2019年全年预算数96.63万元，实际执行数96.63万元，预算完成率100%，达到年度指标值，得2分。

（2）支付进度率（1分）

市总工会序时支付进度95%，前三年支付进度100%，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88.28%，2019年既定支付进度94.43%，实际支付进度100%。2019年支付进度率为100%/94.43%=105.90%。得1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2019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0，实际决算数0.控制率100%。得1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2019年无三公经费。得1分。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等一个三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单位2019年年末无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0%。得5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等两个三级指标。针对三级指标的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单位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2分。

（2）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3分。

**5、部门预算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三级指标。针对三级指标的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单位实有编制数22人，实有在职人员1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63.64%。得2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6、政府采购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一个三级指标。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单位2019年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按计划进行政府采购。得5分。

**7、资产管理（5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三个三级指标。针对三级指标的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所有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二）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0分）**

（1）拨付“送清凉”慰问款（5分）

2019年“送清凉”慰问款70万元均已下拨各级工会，完成工作任务，得5分。

（2）来访接待率（5分）

对于凡是来我服务中心的单位及个人都进行了较好的接待，来访接待率100%，得5分。

**2、质量指标**

（1）拨付资金标准

下拨“送清凉”慰问款的单位均是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得5分。

（2）来访人员满意度

所有来访人员对于我服务中心的接待及问题回复均较为满意，来访人员满意度95%，得5分。

**3、时效指标（5分）**

（1）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送清凉”慰问款资金拨付及时，得2分。

（2）接待来访人员的及时性（3分）

对待来访人员，我服务中心第一时间进行接待，及时与来访人员沟通办理相关事宜，得3分。

**（三）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指标（10分）**

（1）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12分）

农民工服务窗口全年发放了《新市民心理自助百问百答》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制宣传资料800余份，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但宣传不够广泛，仍存在农民工缺乏维权意识。得7分。

（2）对因病因家庭遭受突发性事件致困返困的女（12分）

2019年以来，服务中心配合市总女职工部开展了对因病因家庭遭受突发性事件致困返困的女职工调研摸底工作，并根据摸底统计结果为232名2018年度因本人大病而致困返困（没有纳入职工帮扶系统）的女职工进行了一次性资金救助，支付救助金额达185600元。得12分。

（3）受理和妥善处置职工反映的各种诉求，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11分）

通过12351职工维权热线、法律援助窗口、“三师一室”、劳动争议调解室、法律援助中心等平台受理和妥善处置职工反映的各种诉求，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但由于部分诉求牵涉各级工会，需多次沟通，无法及时解决全部诉求。得6分。

**（四）社会满意度**

已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按照要求向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职工满意度95%。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服务中心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不够准确。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财政部门内部人员还是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2、职工热线服务的覆盖面不够广，回复群众诉求情况速度较慢，各级工会“12351”职工维权服务渠道制度建立不完善，各级工会无法及时接收到通过职工热线受理的各种职工诉求。

3、部分农民工还是缺乏维权意识。虽然农民工服务窗口全年发放了《新市民心理自助百问百答》等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制宣传资料，但是只有前往了服务窗口的农民工才能被宣传维权知识，宣传不够广泛。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对财政部门和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和理解，同时要求在编制预算时参照往年实际支出情况，准确地对专项业务费进行细化，分类填报。

2、进一步畅通各级工会“12351”职工维权服务渠道，建立相应制度及时受理和妥善处置职工反映的各种诉求。同时协调好每周1次领导接待日，面对面接待职工来信来访，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与听讼律师事务所共同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含农民工）都能获得及时、合理的法律援助。

3、将宣传工作带到农民工群体中去，增加电视、报纸、广播等宣传渠道，同时在农民工聚集区域能增发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制宣传资料，让更多的农民工了解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立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